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資料，並說明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調整後得出。儘管上述資料乃經合理謹慎編製，但有意投資者在閱覽有關資料時，應緊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並未必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或任何其他未來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有關說明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由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不包括與待售 股份有關的 國際配售)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股份最低發售價5.40港元 計算	522,012	469,985	991,997	2.48	2.55
按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6.36港元 計算	522,012	560,245	1,082,257	2.71	2.78

此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編製，並基於其性質，或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狀況。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43,971,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計算，並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人民幣21,959,000元作出調整。
- 估計由全球發售(不包括與待售股份有關的國際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5.40港元及每股6.36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假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

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9744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估值。有關估值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將不會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計入重估盈餘。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及16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呈列就其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以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按重估金額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減值審閱工作並無顯示需要就其土地及物業的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及物業的預付租賃款項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172,300,000元。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所載，本集團有關資產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68,700,000元，而該重估盈餘並未包括於上述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倘將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則將產生每年約人民幣2,900,000元額外的折舊費用。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以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按以下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全球發售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 (附註1及2)	不少於人民幣162,000,000元 (約166,3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附註3)	不少於人民幣0.405元 (約0.416港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摘錄自「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2.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並按現存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的基礎，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編製該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1所載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相符。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除以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不計及超額配股權）。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釋疑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所載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所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資料以說明全球發售如何影響所呈報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概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曾經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於吾等刊發該等報告當日須對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承擔的責任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

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所作出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以獲得足夠憑證而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的假設性質，故概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子的財務狀況。

吾等概不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款項淨額實際上是否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運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